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8 号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2016 年 5 月，深圳市腾鑫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鑫精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由王跃杰认缴新增资本中的 1,140 万元，由郭铁男认缴新增资本中的 760 万元；2017 年 12 月，腾鑫精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由王跃杰认缴新增资本中的 1,700 万元，由郭铁男认缴新增资本中的 950 万元，由张红军认缴新增资本中的 300 万元，由高佳桂认缴新增资本中的 50 万元。但王跃杰、郭铁男、张红军、高佳桂直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才缴纳上述出资。2018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公告《预案》，拟以 1 元出资额作价 12.60 元收购腾鑫精密 100%股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根据《预案》，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持有腾鑫精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股东，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你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 12 个月的股东，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具体说明计算

上述时限时王跃杰、郭铁男、张红军、高佳桂持有腾鑫精密股份的起算时间；

(2) 王跃杰、郭铁男、张红军、高佳桂长期不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利益纠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出资协议的约定；

(3) 本次交易距离张红军、高佳桂认缴出资时间不足 10 个月，但作价相差 11.60 倍，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王跃杰、郭铁男、张红军、高佳桂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以上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预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腾鑫精密 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9,850.97 万元，预估值为 63,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539.53%。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腾鑫精密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同类交易的估值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2) 根据《预案》，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腾鑫精密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的结论，请补充披露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具体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3、腾鑫精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35.62 万元，比 2016 年度下降 7.487%，净利润为 2,504.84 万元，比 2016 年度下降 30.79%，请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具体说明腾鑫精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下滑的原因，腾鑫精密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预案》，腾鑫精密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619.01万元、2,504.84万元、807.13万元。腾鑫精密股东承诺腾鑫精密2017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5,200万元、6,500万元和8,200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结合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有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特别约定，2018年3月31日，腾鑫精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041.09万元，占腾鑫精密总资产的56.06%。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具体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2）请详细说明腾鑫精密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近两年计提坏账准备和收回的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腾鑫精密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计提坏

账准备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6、根据《预案》，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76%，高于同行业中位数26.23%和平均数30.74%，而腾鑫精密资产负债率为57.65%，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不能实施或不及预期，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请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你公司未来降低财务风险的相关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7、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你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法，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否涉及或有对价及其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8、根据《预案》，腾鑫精密无自有房产和土地，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腾鑫精密在深圳市松岗街道租赁的两处房产所处土地为集体土地，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果上述租赁房产不能续租或无证房产被列入拆迁范围，则腾鑫精密生产经营场所需整体搬迁。请具体说明发生上述情形时腾鑫精密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以及腾鑫精密对此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9、根据《预案》，腾鑫精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后端的电子元器件贴装服务，请分别补充披露两项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说明腾鑫精密在主营业务上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10、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跃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24%。王跃杰除直接持有腾鑫精密58.00%股份外，还持有其他企业股份，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及拟受让股份的对手方与王跃杰以及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11、根据《预案》，腾鑫精密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腾鑫精密前五名客户及其变动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2、根据《预案》，你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网络通讯、消费电子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服务，而腾鑫精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后端的电子元器件贴装服务。请结合你公司的具体产品及其生产流程具体说明腾鑫精密如何与你公司发挥协同效应。

13、根据《预案》，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5,000万元，请具体说明小米科技（武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

你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目的，补充披露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是否涉及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关系，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关系或合作计划。

1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73,600.3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具体说明另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25 日